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吳洪萬

電話：(02)8590-1218

電子信箱：Usher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5014863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50148634B_doc4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50148634B_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友善育兒職場婚孕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以勞動條4字第115014863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會計處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